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李明钦、刘持超：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王彦凯与你方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（2024）烟仲字第363号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